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1]1113号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贵局《江西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签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泰君安作为德福科技的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1月15日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贵局下发的辅导备案函。

根据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国泰君安已于2021年4月22日向贵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于2021年7月22日向贵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计划已实施完毕，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就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期内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一）辅导过程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对德福科技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重点核查了德福科技历史沿革、股东信息、资产权属情况、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通过尽调发现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国泰君安召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德福科技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此外，辅导机构就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董监高责任义务等内容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学习。

## （二）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为有效开展德福科技的辅导工作，国泰君安由明亚飞、杨志杰、李晓玲、叶思琦、郭哲葵、韩文奇、马靖、杨扬、楼微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德福科技的辅导工作，明亚飞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国泰君安邀请金杜律师、永拓会计师共同参与了德福科技的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

## （四）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 1、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下发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

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分管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职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职能部门主要人员，结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行业分析报告、行业统计数据的梳理，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核心技术、商业模式、经营情况、市场地位等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 通过资料梳理和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金杜律师梳理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策审批文件、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对公司的影响，并向公司股东发放调查函，了解公司股东尤其是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核查德福科技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收集并分析财务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及账务处理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金杜律师、永拓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主要人员，获取收入、成本、费用明细，抽取主要合同、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及账务处理过程，并督促公司持续保持规范的财务运作体系。

**(5) 协助公司拟定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德福科技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向公司介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向提出了建议，协助公司拟定 IPO 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6) 召开中介协调会**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在金杜律师及永拓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下发尽职调查清单，收集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的方式全面了解公司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2) 通过下发学习资料、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等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予以落实；

(4) 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

### **(一) 辅导期内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

辅导机构协调金杜律师、永拓会计师，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和审计制度要求开展报告期内审计工作的同时，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核查、收入确认真实性核查等。

## 2、落实股东核查要求

辅导机构会同金杜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股东核查方案，对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情况进行详细核查。

## 3、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机构通过访谈与调查等方式，根据对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与技术情况的了解，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其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投向及金额。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对于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 三、接受辅导人员的考试结果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测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等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础知识，参加测试的人员测试成绩良好。

## 四、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江西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辅导期中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计划已实施完毕，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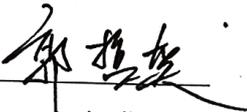
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名:

  
明亚飞

  
杨志杰

  
李晓玲

  
叶思琦

  
郭哲葵

  
韩文奇

  
马靖

  
杨扬

  
楼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